

專案質詢

8-4-9-03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許多鄉鎮市因面臨財政困難，導致鄉鎮市公所於編列調解業務預算時，常常不願編足預算，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現今社會實具有疏減訟源的功能，而現行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，事實上是代辦院檢業務，且委員是院檢共同審查後遴選，故建請相關費用應由法務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，不應由地方公所負擔，俾符實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係無給職，但其各項津貼經費係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良莠而有不同標準，一般皆有出席津貼，有 500、700、800 不一，各項額外補貼亦有不同。現行調解案件主要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頻傳導致調解案件逐年增加，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現今社會實具有疏減訟源的功能。
- 二、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。現今許多鄉鎮市因面臨財政困難，導致鄉鎮市公所於編列調解業務預算時，常常不願編足預算，惟有穩定經費來源才得以支持鄉鎮市調解正常運作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，事實上是代辦院檢業務，且委員是院檢共同審查後遴選，故建請相關費用應由法務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，不應由地方公所負擔，俾符實益。